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31號

原告 詮穎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安霞

被告 宏訊數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千穗

被告 劉意川（原名劉經帝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劉意川戶籍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5樓之1等情，有被告劉意川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；另被告宏訊數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址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等節，亦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佐，依上開規定，本案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

